

南投縣 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網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網球場。

三、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

(各組比賽時間於賽程排定後再以賽程總表公告於全民盃專區)

編號	組別	比賽方式	組隊方式	參加資格	備註
1	社會組 團體賽	1.採三組雙打。 2.每組以一盤六局 決勝局制，六平 時採搶七分制。 3.第一、二點不得 輪空，否則視同 棄權。	1.自由組隊。 2.每隊限報 10 名。	凡設籍或服務本 縣滿三個月以上 者，均可不限鄉鎮 市自由組隊報名 參加。	1.報名未達二隊不 比賽。 2.參加組別不限， 可重覆報名。 3.預定 4 月 11 日比 賽。
2	壯年組 團體賽		1.第一組 40 歲以 上：民國 75 年以 前出生。 2.第二組 50 歲以 上：民國 65 年以 前出生。 3.第三組 60 歲以 上：民國 55 年以 前出生。 4.每隊限報 10 名。	1. 凡設籍或服務 本縣滿三個月 以上者，均可不 限鄉鎮市自由 組隊報名參加。 2.女性年齡得增加 10 歲計算。	1.請攜帶國民身分 證或服務證明， 以備查驗。 2.報名未達二隊不 比賽。 3.參加組別不限， 可重覆報名。 4.各隊比賽前以抽 籤決定哪一點 開始依序比賽。
3	機關、 教職員工組 團體賽		1. 以各鄉鎮公所 (含代表會)。 2.縣內各機關團體 為單位。 3.高中、職以學校 為單位。 4.國中、小學教職 員工以同一鄉 鎮服務為單位。 5.每隊限報 10 名。	1.不限正式編制內 員工。 2.不限正式編制內 現職教職員工 3.高中、職校未組 隊者，得代表所 屬鄉、鎮、市參 加比賽。 4.退休人員，可代 表原服務單位 參賽。	1.請攜帶國民身分 證或服務證明， 以備查驗。 2.報名未達二隊不 比賽。 3.參加組別不限， 可重覆報名。 4.各隊比賽前以抽 籤決定哪一點 開始依序比賽。 5.預定 4 月 10 日起 比賽。

4	高中男子組 團體賽		1.以各就讀學校為單位。 2.報名隊數不限。 3.每隊限報七名。		1.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2.報名隊數未達二隊不比賽。				
5	高中女子組 團體賽								
6	國中男子組 團體賽								
7	國中女子組 團體賽								
8	國小男子組 團體賽								
9	國小女子組 團體賽								
10	國男組、 國女組、 高男組、 高女組 單打雙打 排名賽					1.採單打、雙打、單打制。 2.每一點以一般六局決勝局，六平時搶七分制。 3.單、雙打不可重複出賽,每人限打一點。	1.自由報名。 2.報名人數不限。 3.國中組可越級打高中組。 4.越級時國中及高中組限報名一項。 5.單打雙打擇一報名。	限本縣本學年度 在籍學生	1.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2.報名未達三人不比賽。
11	小男組、 小女組 (高年級組) 單打雙打 排名賽						1.五、六年級學生 2.自由報名。 3.報名人數不限。 4.可越級打國中組。 5.越級時國小及國中組限報名一項。 6.單打雙打擇一報名。		
12	小男組、 小女組 (中低年級組) 單打雙打 排名賽						1.一至四年級學生。 2.自由報名。 3.報名人數不限。 4.低年級組可報高年級組。 5.高低年組限報名一項。 6.單打雙打擇一報名。		

13	迷你網球 團體賽	1.採三點雙打。 2.每組以一盤四局 決勝局制，三平 時採搶七分制。 3.第一、二點不得 輪空，否則視同 棄權。	1.自由組隊。 2.每隊限報8人。	1.不曾參加過軟、 硬式網球比賽。 2.限國小及以下學 生參加。	1.站於中線比賽， 邊線為單打線， 低手發球(可落 地或不落地發 球)，其它與正常 網球規則一樣。 2.以海綿迷你網球 為比賽球。 3.預計4月11日比 賽。
----	-------------	--	----------------------	---	--

四、競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定比賽規則暨球員為準則。
- (二) 各組雙打比賽均採 NO-AD。
- (三) 學校組比賽(包含團體、單打、雙打)，均採「not-let service」規則，意思是當發球者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也就是發球是好球)，應繼續比賽。

五、註冊：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前。
- (二) 報名方式：於報名時間內至「南投縣體育網→全民盃→115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使用比賽球。
- (三)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成績亦均不予計算。
 3. 各組(隊)名次計算方式如下：
 - (1) 兩組(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組(隊)或三組(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各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組(人)比賽結果之局勝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組(人)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
 - (3) 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之商率大者獲勝。
 - (4) 循環賽前二點如果以二比零結束，則第三點不予比賽(壯年組除外)。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各競賽組別至多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四隊以上取三名、三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頒發獎狀，另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敘獎。

十、附則：

- (一) 隊員如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即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禁賽一次。
- (二) 隊員如無故棄權，即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
- (三) 凡在比賽中任何隊員或職員毆打對方球員或大會裁判、職員情事發生者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禁賽一次。
- (四) 團體賽：出賽名單前二點不得輪空，否則視同棄權。

- (五) 各組比賽前 30 分鐘報到；團體賽提出名單為賽前十分鐘；賽程準時開賽。
- (六) 團體項目之比賽，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 (七) 個人賽報名後如因故不參加比賽，需向大會請假，無故棄權或冒名頂替者，禁賽一次；社會組、壯年組、機關組，請各單位勿冒名頂替。
- (八) 如報名單位不足三隊，採一場決勝負，每點均採 8 局制。
- (九)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
- (十) 參加個人賽單打選手可以越級報名參加(選擇本次比賽越級參加，不能同時報名原級別的單打競賽)。

十一、聯絡人及電話：辜政寰 總幹事，0919-056067。